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音樂教育 盧昭洋

壹、前言

我國的音樂教育，創始於滿清末年（民國前五年）之新學制。我國初創音樂教育時期，教學內容僅限於唱歌活動，而教材和教學時間等，均未統一規定，師資缺乏，設備簡陋，且係隨意（選習）科性質。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極力倡導美育，對音樂教育曾作重大的革新改進：將「樂歌」名稱改為「唱歌」，規定改隨意科為男女學生必習。教學內容雖仍以唱歌為主，但已正式編印教材，訓練師資、充實設備，奠定了我國音樂教育的基礎。

民國十二年正式頒布課程標準，但由於抗日、戡亂等聖戰，實際上在高中實施正常的音樂教育，大約是近四十年來的事。政府以台澎、金馬為復興基地，積極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的同時，在五育並重的教育方針下，也在各級學校實施音樂教育。高中階段的音樂課，也不例外，近四十年來，除了修訂課程標準，將教學內容由單純之唱歌，逐漸發展為包括唱歌、樂理、器樂、欣賞、創作等項目的單元設計教學，提高音樂科之教學水準外，在學制、師資、設備方面民日趨完善充實。

音樂課屬於藝能課程，和其他藝能課程，如美術、工藝……等課目同樣地，不僅可促使學生們心智的發展、情操的提昇，更可獲得身心平衡，促使學習能力增強的效果。

近四十年來各級學校的音樂教育有長足的進步。更由於音樂實驗班的出現，使得各階段的音樂水準不斷的提高，有些高中階段學生的水準大大地提高到數十年前的大學音樂系學生的水準，並非言過其實。但另一方面並非沒有隱憂，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下，在學校裏，升學的課目自然加強，而藝能課目的音樂，有時會被忽略，無法實施正常教學。有些學生把音樂當作副科，是一種無關緊要的課目，因此有些音樂課目有被借用的可能。至於學校當局是否正視此種影響頗巨的不正常現象？就端看校長或教務主管的良知了。

貳、四十年來音樂課程大致上之演變

高中的音樂課程，在整體的課程的安排中，一、二年級屬必修科目，每週上一小時。我們可以從其教學目標及內容設計中，看出我國近四十年來音樂課程在高級中學實施的大致情況及課程改訂的重點所在。

我們可將近四十年來，高中音樂課程標準中的目標與時間分配來作一比較：

公佈時間	目	標	時 間 支 配
三十七年 十二月	一、訓練獨唱合唱較高深之歌曲，及精進樂器之奏弄。 二、灌輸樂理概要，使能識別音節韻律與情感之關係。 三、供給欣賞名手歌唱名手奏弄樂器之機會，激發	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 每小時之教材，應有變化，於聲樂及欣賞。 二項作適當之支配。	

	愛好音樂之興趣。 四、涵養諸和優美雄壯沉着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大剛中正之民族精神和愛國思想。	
五十一年七月	一、訓練較高深之獨唱合唱歌曲，及樂器演奏技術。 二、灌輸樂理概要，使能進一步活用樂譜。 三、提供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俾能理解我國及世界各國音樂之發展動向與現狀。 四、涵養諸和優美雄壯沉着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公正之民族精神與愛國思想。 五、經由各種音樂活動，養成愛好音樂之習慣。使生活音樂化。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均一小時，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一小時。 各學年應另有課外活動，以輔課內之不足。
六十年二月	一、增進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二、增進學生音樂知識，以提高其欣賞能力。 三、提供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養成愛好音樂之習慣。	第一、二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一小時。

	四、輔導學生了解我國民族音樂之內容。 五、陶鎔忠勇愛國之高尙情操，仁愛和平之優美德性。	
七十二年七月	一、陶冶忠勇愛國之高尙情操，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優良德性。 二、增進音樂知識，提高音樂能力。 三、發展演唱與演奏音樂之技能，啓發音樂創作之興趣。 四、加強體認我國傳統的與創新的民族音樂。 五、增強欣賞音樂能力，培養欣賞習慣，藉音樂藝術，充實精神生活與美化人生。	第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一小時。

由上述的課程標準中之目標及時間支配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民國三十七年公布的高中音樂課程標準的「時間支配」，註明「於聲樂及欣賞二項作適當之支配」。這時期的高中音樂均以唱歌及欣賞爲教學中心。民國五十一年公布的高中音樂課程標準之修訂要點有如下數點：

一、目標部分，除總目標包含聽覺、藝術、道德與民族精神等各項目標外，並增列各學年之目標，以加強各學年教學之重點。

二、時間支配部分，高中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高中第三學年設選修音樂每週一小時，以適應報

考大專音樂院系學生之需要。

三、教材大綱部分，予以具體化，並以學期為單位，分別補充教材內容。

四、歌曲教材內，增列同調號中國音階之歌曲。

五、考察成績辦法，列入實施方法內。

民國六十年為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重點如下：

(1) 新標準力求與國中音樂課程銜接，並增列「共同歌曲」一項，務使學生反復熟練。

(2) 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音樂科，增加「我國音階與調式簡介」，使學生了解我國民族音樂之內容。

民國七十二年修訂的課程標準之特點是五育並重，均衡發展。並增列選修科目多達六十四種，其中音樂方面的選修科目，為數不少。現就其項目、目標以及時間支配列表如下：

科目	目標	時間支配
音樂理論	一、奠定音樂理論基礎，擴展音樂知識領域。 二、培養研究音樂學術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合唱	一、提高合唱興趣，以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天性。	

國樂合奏	二、增進演唱技能，追求合唱自然和諧之理想。 三、培養合群、律己、協調之品德。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音樂欣賞	一、加強我國民族音樂之實際學習。 二、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 三、培養合奏能力，擴展音樂演奏之領域。 四、陶冶優美的情操，培育樂群的德性。 五、藉群體演奏之訓練，激發團隊精神，養成責任感、榮譽心及合作精神。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音樂個別指導	一、增進音樂知識，提高欣賞能力。 二、充實欣賞內容，擴大欣賞領域。 三、引發人類深入的情感，促進人群生活的親切與和諧。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分(一)聲樂 (二)鍵盤樂	一、指導正確演唱、演奏之方法，增進其技巧及音樂之表現能力。 二、發展演唱、演奏之潛能，發掘與培養音樂資優人材。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器(三)管樂 器(四)絃樂 器(五)敲擊 樂器	音樂基礎 訓練	樂器合奏	音樂創作
	一、訓練學生正確敏銳的節奏與音感，以增進其對音樂的了解和興趣。 二、增進學生音樂的讀寫能力，以提高其在音樂演奏（唱）、欣賞以及創作等各方面的才能。	一、培養合奏能力，擴展音樂演奏之領域。 二、陶冶優美的情操，培育樂群的德性。 三、藉群體演奏之訓練，激發團隊精神，養成責任感、榮譽心及合作的精神。	一、奠定音樂理論之基礎，培養音樂創作之興趣與能力。 二、增進近代音樂文化思潮之認識，啓發民族音樂創新之責任。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選修科目之設置，理論上頗具前瞻性，而實際上由於升學主義之影響，喜愛音樂者無暇抽空選修，學校亦因設備及經費上的顧慮，很少有積極設置此種課程之行動。然而對於音樂資賦優異的學生來說，他們可以考慮另一種音樂學習環境就讀，那就是小學、國中階級均已設立的音樂教育實驗班。近年來為了解決國中音樂班的畢業生之升學問題，在全省，北、中、南部各地陸續地成立了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

叁、高中音樂實驗班的設立

教育的目的，在提供適合個人生長與發展的環境，以使個人潛能得到充分發展。高中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大都是基於此一信念。

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台北的私立光仁高中設有音樂班，而台中的私立曉民女中亦設有音樂班。然而僅兩所私立高中，其容量數量均有限，是以國中音樂班畢業生多數無法由高中音樂班而升入大學音樂系，形成升學瓶頸，無法有計畫培育音樂人才。教育行政當局為使各級學校音樂教育更能有效銜接起見，於民國六十九年在師大附中，設立了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是我國公立高中最先設立的音樂班。民國七十二年又在省立台中二中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以招收中部地區的國中音樂班畢業生為主要對象。民國七十三年在省立台南女中也設立了音樂教育實驗班，招收台南地區的國中音樂班畢業生。民國七十五年省立高雄中學也設立了音樂實驗班。同時，七十五年也在台北市立「中正高中」設立了另一所音樂實驗班。至此，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地區均有招收男女音樂資賦優異學生的「音樂實驗班」陸續成立。私立的高中所設的音樂班，也冠上「音樂實驗班」的名稱。

公、私立的「音樂教育實驗班」的畢業生之升學情形，一般說來都相當良好。尤其是國立師範大學所屬

高中的畢業生的升學情形特別優異。該校第一、二、三屆畢業生共計七十四名，或透過保送甄試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均能升入大學繼續深造。

師大附中辦理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成效頗佳，其他音樂班亦多參照其方式辦理，現就其辦理之情形大略地敘述於後，以便瞭解高中音樂實驗班的一般狀況。

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辦理情形

甲、宗旨

一、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實施計劃性音樂實驗教育，以充分發展其優異潛能。

二、奠定研究專門知能及高深學術之基礎，為國家培育優秀音樂人才。

乙、實施情況：

一、行政組織：

(一)本班隸屬於教務處。

(二)本班編制：設音樂教育組長一人，導師三人，音樂專門學科輔導教師二人，職員與工友各一人。

二、學生來源與編班

(一)來源：

(1)參加台北地區公立高中聯招招生，普通學科由聯招會統一考試，音樂專門學科則由聯招會組織「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甄試。

(2)由教育部主辦之國民中學音樂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分發本校（七十四學年度開始）。

(3)由本校國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成績優異應屆畢業學生直升（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

(二)編班：採集中編班方式，每學年招收高一新生一班，男女兼收。

三、課程

本班課程分爲普通課程與音樂專門課程二部份。課程及授課時數表列於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修訂表

普通					課程別		項
歷史	英文	國文	公民與道德	三民主義	科目 每週 時數	學年 學期	
二	五	五	一		上	一	目 修 訂
二	五	五	一		下		
一	五	五	一		上	二	授 課
一	五	五	一		下		
	六	六		二	上	三	時 數
六	六		二	下	下		

小 計	課 程								
	地 理	數 學	基礎地球科學	基礎生物	基礎理化	體 育	軍訓(女生 軍訓護理)	班 會	團 體 活 動
二六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六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四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四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九						一	二	一	一
一九						一	二	一	一

合 計	選 修 課 程	音 樂 專 門 課 程								
		主 修 課	副 修 課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欣賞	和 聲 學	曲式與分析	合 唱	國樂合奏 管絃樂合奏	小 計
三七〇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〇四	一一〇一三
三七〇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〇四	一一〇一三
三七〇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〇四	一三〇一五
三七〇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〇四	一三〇一五
三七〇三九	一二〇一四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三七〇三九	一二〇一四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四、師資

(一)普通課程：由本校各科專任老師擔任。

(二)專業課程：聘請國內外音樂專家爲顧問，並聘請校外音樂教授及專家擔任專門科目講座。

五、成績考查

本班學生成績考查，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學音樂資優學生升學輔導要點」，並參照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之特性而訂定，其考查範圍包括普通課程及音樂專門課程。

(一)普通課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音樂專門課程：分爲共同課程與個別課程：

1. 共同課程：和聲學、樂曲與分析、音樂欣賞、合唱合奏課、平時由任課老師隨堂考查、期末另行測驗；音樂基礎訓練（原視唱聽寫課），平時由任課老師考核，不另舉行會考，由基礎訓練老師共同評分。

2. 個別課程：主副修個別課，每週各上一小時，指導老師只考核平時成績，期末另依修樂器組別舉行會考，由各組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六、一般教學措施

(一)生活教育

1. 配合音樂術科學習的需要，特別安排學生在校術科練習時間外，學生一切生活作息均與普通班學生無異。

2. 爲因應音樂班學生課程的特殊及教育目標的不同，將建立完善的導師制度。高一、高二班由本校專任音樂教師擔任導師，除每週批閱學生週記及術科學習記錄，隨時考查學生生活情形及學習適應情

況外，並經常與學生家長及術科指導講座聯繫，以確實輔導學生正常的學習。高三班級因準備升學，加重學科輔導的需要，則由學校教師擔任導師。

（二）普通學科教學

普通學科由本校各科專任教師擔任教學，除要求教學正常化外，並力求音樂班學生之學科程度能與普通班學生相近。

（三）音樂專門課程教學及考查方式

1. 主、副修科目採個別授課方式，一位教師對一位學生，每科每週各上課一小時，每學期期末分組舉行會考，其主修科目均須考試。

2. 爲使每位學生具備演奏本國樂器的能力及深刻瞭解本國音樂文化，闡揚民族意識，特規定「國樂合奏」課，爲必修課程，並採分組練習，合班上課。

3. 以管絃樂器爲主，副修之學生，必須修習「管絃樂合奏」課，目前採合班上課。

4. 本校音樂班學生約有三分之二來自國中音樂班的畢業生，均已接受部分音樂理論教育及音樂基礎訓練，因此每一班學生程度極不整齊，施教甚感困難。爲適合不同程度學生的需要，部份課程（音樂基礎訓練）採分組方式，不分年級依程度分級上課，使程度較高或較低之學生皆能獲得適當之指導。

丙、音樂班教學成效之分析

師大附中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提出實驗報告，就其前三屆畢業生加以綜合性的調查研究，發現下列情形：

（一）學生入學時的素質與畢業時的表現有相關存在。附中確信其辦理之音樂班的推展有很大的成果。

(二)由學生問卷調查統計之分析，發現八九%以上學生對於主修課，每天僅練習一—二小時，均感不足，但因學科太多，壓力太大，時間不夠分配，以及通勤路遠消耗體力等因素而無法改進。同時，學生對於副修練習時間亦大都感到不夠，且有一半以上學生對於副修進步情形不滿意。

(三)關於高中單獨設音樂班，附中的教師認為此方式之優劣點如下：

優點：①較具學習音樂氣氛，同學之間容易溝通，並可相互觀摩、砥礪及吸取長處。

②對於課程及特殊活動之安排調度，在時間上較能靈活運用。

③素質優秀之學生在一起，容易培養出榮譽感，可增進學生的團體向心力。

缺點：①易於孤立，不易與非音樂班同學打成一片，有礙人際關係之發展。

(四)附中學習環境尚稱良好，學習成效良好，升學率高。

(五)有保送大學之制度，可提高學生之學習意願及學習效果。

由上述師大附中音樂實驗班之辦理情形可大略看出音樂實驗班的特色及問題點。不過，將來學習音樂之學生數必有增加的趨勢，升學壓力定會增加，則技術性的演奏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樣，小學、國中階段學生與外國的學生相比可能毫無遜色。但到了高中階段，音樂術科與外國學生相比，進步的速度可能較緩。因此有少部份學生在畢業之前即中途轉到國外留學。可見國內學習音樂的環境並非最理想。主要原因就是音樂以外的功課負擔過重，爲了升學壓力，不得不減少練習時間，以致無法訓練出應有的好成績來。這可以說是相當大的損失，非得想出妥善的解決辦法不可，否則就是投資的浪費。

一般音樂實驗班須改進的部分

(一)國中、高中音樂課程的銜接仍不太好，有些重複，與大學間的課程銜接亦不佳，有重複，妨碍進步之

現象。

(二)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的聯考制度中，學科內容繁多，比例又大，造成學生嚴重心理壓力，也使各校不易招到音樂素質優異的學生。

針對上述現象，教育主管當局擬採取因應措施改進。

(一)確立完整之音樂人才培育計劃。包括辦理資優學生出國進修方式，辦理音樂術科特優人才選拔，以公費方式直接送往國外高水準音樂學院進修，並制定學成後歸國服務的辦法。

(二)進行有計劃之音樂師資培育：訂遠程及近程計劃。遠程計劃為提高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所的程度。短程計劃為延攬海外我國及外國音樂名家，回國任教。

(三)統整規劃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

(四)充實音樂實驗教育之設備與經費。

肆、教育部重視施教技術，舉辦教學研習會

教育部於高中新課程標準公布實施後，釐訂高級中學音樂科新課程教學研習會計劃，於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年分三年，每年各在台北市北區、中區、南區分四梯次舉行，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音樂教師參與研習共同探討新課程實施方法。曾探討的課題有『高中音樂科欣賞教材及教法』、『高中二年級音樂科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說明以及高中音樂科選修科目教學研討』，『奧（奧地利）國與我國音樂教育制度之比較』，『培育創造性的音樂教育』，『和聲伴奏及變奏指導之探討』，……等項目。由師大音樂系，曾道雄主任及陳茂萱主任等策劃並參與。分三年舉行的研習會，除研討教學經驗，溝通教學技巧與方法外，更發掘問題供教育主管機

關參考。

伍、高中音樂教師對目前教學的一般反應意見

在新課程研習會中，相互探討高中音樂課及選修課課程標準的各種有關項目外，一般音樂教師的發言亦甚踴躍，都是在熱愛音樂教育的立場下，所提出的問題，所提出的問題，亦可看出當前高中音樂教育應改善之處，經選擇其中重要的列舉如下：

- 一、音樂教科書有很多陳舊的，對於教學影響很大，能否頒布共同版本？
- 二、國中、高中的課本重複太多，應力求連貫。
- 三、音樂科設備宜充實，設備應合乎現代標準。
- 四、請教育部制作一套統一的音樂錄影帶，分發各校，以利教學使用。
- 五、高中音樂教師如何輔導學生考音樂系？
- 六、新課程中的選修課程，無法實施，因升學學校連聯課活動時間都被其他學科的選修課佔用，合唱或樂隊等大社團活動時間都有問題。
- 七、學校所使用的課本缺乏系統，一年級是一個出版社，二年級又是另一家出版社。
- 八、音樂老師基本時數太高，若額外負擔合唱團的訓練，體力、精神負荷太重，可否，合唱團的訓練，比照導師之班會，列入鐘點數中，舒解體力、精神之負擔。
- 九、每年一度之音樂比賽，幾乎每位音樂老師或多或少參與盛會，鄉下學校少有觀摩機會，尤其任教十年以上之老師，很希望有再教育之機會。

十、建議提供新知識新資料給各學校，讓老師有再教育之機會。

十一、一種符號或讀法，已使用相當時日者不可輕易改之。如①延長記號（——早期，今改爲停留記號。② 6 8 拍子：早期讀八六拍子，今改爲六八拍子。③ 拍節器發明人：原爲奧國人，今爲德國人。

十二、盼每週一堂音樂能增至2堂以利教學。

十三、高中爲升學學校，不要每年舉辦合唱比賽。比賽多少帶動教學，想要音樂正常化，取消比賽才好，讓高中在升學教育當中，免讓學生產生更多壓力，而達到調劑身心的作用。

十四、製作有樂器、樂團演奏的教學影片供各校使用。

十五、音樂教學上之刊物，提供老師教學上之補充。

十六、要規定所有歌曲都要增錄作者生平及其他著述。

十七、增加同聲合唱教材（適合男女分班使用）及配合音域的視唱教材。

十八、高中普通爲升學壓力，幾乎忽略美育（音樂），一切音樂設備缺失或不齊全，所以要在高中發展音樂教育，必先充實教學設備。

十九、學生們多對流行音樂及流行歌曲感興趣，對課本內容之歌曲及音樂常識則興趣缺缺。故常無法達到教學效果。我們應如何激發起學生對它們的興趣？

二十、希望能定期舉辦高中音樂教師之研習會，以便吸收新的知識及教學法。

二十一、選修課目，應另聘兼任教師施行。

二十二、器樂教學之個別課，應聘專門教師施教，課程不應以一般之學年制課程標準安排，而以能力分級施教。

陸、音樂課未能正常化的原因

我們探討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未能正常化的問題，是想要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希望音樂教育能發揮其應具的功能。因為不管是教育主管人員、課程設計專家、學校負責人及教師，都是獻身教育，想為教育理想盡最大心力，但由於各種觀點因素所造成的相異立足點，遂造成下列各種不能責怪任何人的現象，也是高中音樂不能正常化的原因：

一、施教時間太少：

高級中學的音樂課，僅有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每週一小時，即是每週一次上五十分鐘的一節課，而音樂課的內容，包含有歌唱、欣賞、樂理、合唱、視唱……等等，音樂課程的目的除訓練提昇音樂感性外，在高中更負有調劑身心，增強學習其他課程能力及啟發資賦優異學生的目的，每週一節的音樂課很難令學生上到具有充實內容的音樂課，也較難以讓有心學好音樂的學生確實地進步。

二、音樂教師授課時間太多：

高中音樂課教師的授課時數太多，每週近二十三小時的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上課一小時，則每位教師要負擔廿三班左右，必須面對千人以上的學生，除施教外，課前的準備、教具教材的整理、欣賞教材的預先錄製、學生作業的整理及成績評量，除此外尚有校內校外的音樂活動須音樂教師參與規劃、實施，因此工作壓力相當大。

三、學生處於升學壓力期間：

高中學生面臨著強大的升學壓力，而學校以及大專入學考試所需應考科目老師，處處為同學加強實力的

緊張形態，使同學不得不將應考科目列為主科，而將不列為入學試的科目視為副科了。所以不管音樂教師對課程如何精心設計，都不易在這升學觀念濃厚的氣氛下獲得好的反應效果，這也是高中教育不能正常化，更是高中音樂教育不能正常化的原因。

四、設備不足：

音樂課程在高中課業中，有調劑身心，提升音樂感受性的功效，但是既不是升學的應考科目，除了較喜歡音樂的學生外，通常被視為副科，除了少數重視正常教學的學校以外，很自然地在學校安排設備之際，並不被列為優先項目，設備方面都較簡陋，專業教室亦感不足。現代科技發達，無論樂器、欣賞器材，雷射音響，影碟機等都較往年有長足的進步，價格亦越來越趨大衆化。高中階段，「欣賞教學」的比重應比其他階段重些，設備的優劣影響教學效果極大，各校似應注重設備的改善以期能有良好的音樂教學效果。

五、音樂行政人材的缺乏：

我國教育部設有體育司，却不見有掌管音樂教育的主管單位。省市教育當局內亦無類似音樂督學的編制，以致無法貫徹政府頒布的課程標準的精神，影響音樂教育的順利推行。而國外的情形可能不太相同，有的國家設有「音樂督學」、「音樂巡視官」……等專門負責音樂行政工作的官員，以利音樂教育的推行。我國似可參照體育司的編制，設立「音樂司」或「音樂教育課」……之類的單位納入編制，提昇音樂文化並向下紮穩音樂教育的基礎。政府可在高考內設「音樂行政」方面的名額，也可以在公費留學的項目內，列入「音樂教育」，積極培育音樂教育行政人材，否則「五育並重」的理想較難實現。

柒、結論

四十年來我國高中的音樂教育在各方的努力下已經有了相當大的進展，我們的學校教育理論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惟實際上受了升學主義的影響，一般社會大眾，注重升學的科目，使得學校、學生亦以升學爲第一優先，產生中學藝能科教學的嚴重乖違現象。現代一般社會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相對地亦有必要尋求生活品質的提昇，也就是精神生活的充實。高中階段的音樂課能幫助學生充實精神生活，無論是學生時代或畢業後，懂得音樂的欣賞或演唱、演奏對今後忙碌的現代人應有正面的意義。學校的音樂教育應予肯定而不應被忽略，被忽略等於是一種損失，有這種認識音樂教育才能順利地有效地推行。目前這種升學主義影響五育並重的教育方針之情形，教育主管人員也有深切的了解，我們希望高中教育一定要再走向普遍性的知能身心平衡的發展，消除升學主義，音樂教育受到應有的重視。無論是教育主管當局、學校或具有使命感的教師們共同來努力，要使高得高中音樂教育能夠負起啓發身心平衡，陶冶性情的任務，同時也可從中發掘出具音樂資賦的優秀青年及愛樂者，提昇我國的音樂文化水準。

【作者簡介】盧昭洋先生，台灣省台北縣，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